

中西近代外交史

蔡育岱 編著



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ingmao.com.tw>



中西近代外交史

蔡育岱 編著

Taso Group



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ingmao.com.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西近代外交史／蔡育岱編著. --二版--

臺北市：鼎茂圖書，民 101.08 面：公分

ISBN 978-986-226-824-7(平裝)

1.外交史 2.中國史 3.西洋史

640

101016432

中西近代外交史

作　　者 蔡育岱 編著

企畫編輯 張柔珮

專案行銷 林頌曼

印務採購 賴銘銓

發行通路

校園 張容甄

書局 高嘉聰

網路 黃志偉

發 行 所／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 1 段 32 號 11 樓

電話：(02) 2381-4314 傳真：(02) 2382-5963

鼎茂網路書店 <http://www.tingmao.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tingmao.com.tw

郵政劃撥／18242879

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 5881 號

法律顧問／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余淑杏律師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3 樓

電話：(02)25215990

打字排版／箇向電腦排版打字行

本書編號／LO2001

I S B N ／978-986-226-824-7 《平裝》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二版

定 價／380 元

◎本著作物係著作人授權發行，若有重製、仿製或對內容之其它侵害，本公司將依法追究，絕不寬待！

◎書籍若有倒裝、缺頁、破損，請逕寄回本公司更換。

本書導讀

外交史與國際關係最顯著的是他們有著相似題材，並且皆信奉客觀的史實證據，故有學者將外交史稱為「國際關係史」。然而目前外交史不論在歷史學界，抑或國際關係學界較不受到重視，甚至淪為所謂邊緣化，唯因受到國家考試青睞，才讓人有拾起課本研讀的動機。

然而近年來，坊間各類考試書籍可以用車載斗量形容，除了提供考生工具選擇上之便利外，卻也突顯莘莘學子們的悲辛；對於外交史書籍而言，亦不乏先進、前輩曠世之作，他們各有各自特色，並戮力於讓讀者瞭解、熟悉外交史，也值得推薦與拜讀，更是本書重要資料的參考依據與來源，作者將其臚列於本書之後僅供參考。

本書是作者集結以往考試與這幾年教學心得的筆記，讀者可視為一本研讀外交史的工具書、入門書或考試用書。書中所彙整資料涵蓋甚廣，並力求淺顯易懂，有興趣同學可以自行再繼續擴充延展內容。



本書之內容特色：

- 一、力求簡約，去蕪存菁，希望減輕學生負擔，對於無關國際體系變動之事件，在不破壞歷史賡續結構下不另做論述，進而協助考生在最經濟的時間掌握國家考試與研究所考試重點。
- 二、對於歷史事件之相關重點，予以延展與補充，同時附上時事最新發展動態與比較圖表，供以中西事件對應。
- 三、補足二戰後至冷戰之斷代部分。一般近代史書籍皆始於 1648、1814、1840，而終於 1914、1940、二戰結束，但對於二戰結束後至冷戰、後冷戰，描述篇幅較少；鑑此，本書特以「事件方式」鋪陳此時期之外交事務。
- 四、結合國際關係觀點，試圖以理論、體系、結構、合作、衝突、權力平衡敘史，文中涉及最具權威學者、最新專書之補充，藉以培養學生運用「國際關係」技巧，表達在「西洋外交史」作答上。
- 五、參考兩岸著作與學者學術文章，尤其在「中國外交史」上，以較持平方式處理「本位主義」觀點。



本書研讀方法：

建議以本書為外交史筆記，本書章節安排共分為四篇 19 章，依序為：基礎〈概念篇〉、第一篇西洋外交史〈近代篇〉共 11 章、第二篇中國外交史〈近代篇〉共 8 章，以及附件〈補充篇〉。由於「外交史」所探討的是「涉外關係」，其不同於「近代史」的龐雜，所以本書編排重點：首先在西洋史部分，所側重為「國際關係史」，讀者可以配合文中所提及「國際關係學者專書」，以國際關係思維邏輯觀史，會有不同的心得與見解；再次，試著以國際關係概念，譬如「理論、體系、結構、合作、衝突、權力平衡」等元素，套用在歷史事件上分析。而在中國外交史部分，建議讀者可以配合文中「 相關議題」，將事件之相關重點與時事、最新發展動態結合，以擴充課外實力，並時時思考事件時間所對照的西洋史部分；復次，本書附件〈補充篇〉四部分：「分項重點」、「台灣涉外關係」、「人物誌」與「考情回顧」，係針對考試所需，其涵蓋試題解析、答題技巧、考古題參考等，希望考生充分利用；最後，本書為「中西近代外交史」工具書，內容精簡但皆為重點，有志準備考試之考生，可以本書為藍本反覆記誦。

著者淺薄心得：

準備考試與撰寫研究具有相當程度上差異，然而，無論何者，養成在唸書過程中摘要重點，勿囫圇吞棗式一味吸收，而是以社會科學方式歸納並試著分析、分類、繕寫題目，自己用敘史方式記憶，再反覆瀏覽，針對題目核心問題作答，相信將會有豐收的成果。這些年看到一些自己的學生變成學弟妹、又看到他們進入公職系統和研究所深造，著實為他們感到高興，而這也是本書編撰之目的與動機，若能提供考生任何實質上的裨益，為國掄才，亦不失為功德一件，願乞史學前輩海涵，容後進造次編撰。

最後，本書之順利付梓，尤要感謝政大外交所博士候選人李思嫻小姐的細心彙整與意見提供，以及一些好友持續的關心與扶持，他們包括台大政治林宗達學長、好友譚偉恩博士與一直支持我的父母和家人。

目 錄

基礎篇 概念	2
第 1 篇 西洋外交史	10
第一章 近代國際體系的演進	12
第二章 維也納會議(Congress of Vienna)	18
第三章 歐洲協商制度與門羅主義	26
第四章 歐洲革命騷動	36
第五章 列強關係變化	46
第六章 民族主義浪潮	56
第七章 歐洲體系的改變	70
第八章 新帝國主義與反同盟出現	80
第九章 體系瓦解與戰爭衝突	90
第十章 理想的挫敗、二次大戰	102
第十一章 戰後至今的國際局勢	116
第 2 篇 中國外交史	140
第一章 早期的涉外關係	144
第二章 中西體系的接觸與衝突	154
第三章 舊體系的危機與轉機	170
第四章 帝國主義擴張與中國危機	182
第五章 辛亥革命與民國成立	200
第六章 民族主義興起與革命外交	208
第七章 中日戰爭與廢除不平等條約	218
第八章 1945 以後重大外交關係	228
補充篇	238
附 錄 歷屆考題	266



❖ 相關議題

第1篇 西洋外交史

第一 章：國際秩序的建立	15
第三 章：離岸平衡者(Offshore Balancer)	32
第三 章：天定命運論(Manifest Destiny)	33
第四 章：法國五次共和時間	41
第四 章：有關大小德意志問題	42
第四 章：兩次革命比較（1830 與 1848）	43
第五 章：有關英國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	48
第六 章：巴黎公社(La Commune de Paris)	63
第六 章：歷史上兩次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第一次 1701 年） （第二次 1870 年）	66
第六 章：十九世紀～二十世紀歐洲主要強權對抗事件	67
第七 章：1870 之後的歐洲三階段	74
第八 章：1894-1905 年德雷福事件(the Dreyfus Affairs)	82
第八 章：迪卡塞的外交策略	85
第八 章：英國大戰略（1792 年-1990 年）	87
第九 章：史特萊斯曼的外交策略	100
第九 章：1920 年代法英對德之外交制衡策略	100
第十 章：聯合國的成立	109
第十 章：WWII 所帶來的影響：國際關係觀點的分析	110
第十 章：(一)歷史上的強權對抗（十五世紀～二十一世紀）	111
(二)霸權的興衰	112
(三)權力轉移	112
第十一章：有關冷戰形成的其他觀點	119
第十一章：歷屆美國總統發佈外交政策（主義）	120
第十一章：柏林危機問題	130
第十一章：後冷戰的國際政治結構	137





第十一章：轉型領導與美國大戰略 138

第2篇 中國外交史

第一 章：朝貢體系與天下體系	150
第二 章：1759 年英商洪任輝「京控案」	156
第二 章：巴麥尊致中國宰相書	159
第二 章：耆英外交	160
第二 章：有關中蘇邊境問題	165
第二 章：英法聯軍後的「合作政策」(policy of cooperation) ...	167
第三 章：有關總理衙門其他問題	173
第三 章：中法、中日戰爭中有關台灣海峽航行問題	177
第三 章：李鴻章「三分琉球」案	179
第三 章：1870 年天津教案	179
第四 章：清末以夷制夷政策	187
第四 章：義和團之亂	190
第四 章：京師大學堂	193
第四 章：拒俄義勇軍	196
第五 章：麥克馬洪線	202
第六 章：顧維鈞「穩健型外交」	210
第六 章：黃郛「溫和型外交」	214
第六 章：比較南方政府與北方政府外交	215

❖ 圖表

第1篇 西洋外交史

第三 章：圖 1：十九世紀歐洲各國角力分析	34
第六 章：表 1：日耳曼和義大利的統一比較表	65
第十一章：表 2：戰後 1940 年代世界政局發展概況表	124
第十一章：表 3：1950 年代世界政局發展概況表	127
第十一章：表 4：1960 年代世界政局發展概況表	129

第十一章：表 5：1970 年代世界政局發展概況表.....	132
第十一章：表 6：1980 年代世界政局發展概況表.....	134
第十一章：表 7：冷戰後世界政局發展概況表	136



基礎篇：概念



近代外交史對照年表

中國方面

- 1689 尼布楚條約簽訂
1727 恰克圖條約簽訂
1792 馬戛爾尼來訪
1833 律勞卑駐華
1839 林則徐虎門銷煙
1840 第一次鴉片戰爭
1842 南京條約簽訂
1842 不平等續約簽訂開始
1845 新閉關時期
1851 洪秀全成立太平天國
1856 第二次鴉片戰爭（英法聯軍）
1858 中俄璣琿條約
1861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1862 第一次西貢條約
1870 天津教案
1871 日犯台（琉球事件）
1875 中英滇案
1874 第二次西貢條約、台事專約
1876 中英煙台條約簽訂
1876 左宗棠討伐阿古柏
1879 第一次中俄伊犁交涉
1879 日本正式吞併琉球，改沖繩縣
1881 第二次中俄伊犁條約
1882 中法李寶協定

西洋方面

- 1648 西伐利亞條約
1700 西班牙王位戰爭
1789 法國大革命
1804 拿破崙稱帝
1814 維也納會議
1818 歐洲協商會議開始
1823 門羅宣言
1830 七月革命
1834 德意志關稅聯盟
1848 二月革命
1854 克里米亞戰爭
1856 巴黎條約
1859 薩奧戰爭
1864 普丹戰爭
1866 普奧戰爭
1870 普法戰爭
1873 三皇同盟
1877 俄土戰爭
1878 柏林會議
1879 德奧同盟
1881 第二次三皇同盟
1882 三國同盟

1884 中法戰爭、開化黨事變	1884 柏林會議（瓜分非洲）
1885 中法越南條約、中日天津協定	1887 再保條約、三國同盟續約、地中海協定
1894 中日甲午戰爭	
1895 馬關條約	1890 倍斯麥去職
1896 中俄同盟密約	1894 法俄同盟
1898 戊戌變法	1894 德雷福事件開始
1899 美國門戶開放政策	1898 法碩（紹）達危機
1900 義和團起義(Boxer Rebellion)	1902 英日同盟
1901 辛丑和約	1904 英法協商、日俄戰爭
1904 日俄戰爭	1905 第一次摩洛哥危機
1907 第一次日俄密約	1907 英俄協商
1910 第二次日俄密約	1908 波士尼亞危機
1912 民國建立、第三次日俄密約	1911 第二次摩洛哥危機
1913 西姆拉草約	1912 巴爾幹戰爭
1915 二十一條	1914 第一次世界大戰
1915 中俄蒙協約	1917 俄國二月、十月革命
1919 巴黎和會、五四運動	1920 國際聯盟正式成立
1921 中國共產黨成立	
1922 九國公約	1923 魯爾危機
1925 革命外交	1925 羅加諾公約
1928 黃金十年	
1930 霧社抗日事件	
1931 九一八事件	
1932 滿洲國成立	1933 義入侵衣索比亞
1932 一二八事變	1936 德進萊因非軍事
1936 西安事變	
1937 中日戰爭	1941 美通過租借法案
1943 開羅會議、德黑蘭會議	1941 太平洋戰爭爆發
1944 敦巴頓橡園會議	1944 布列敦森林體系



- 1944 史迪威事件
- 1945 舊金山會議、波茲坦宣言、雅爾達密約、二戰結束、中蘇友好同盟、聯合國成立
- 1946 國共內戰
- 1947 二二八事件
- 1949 國民政府遷台
- 1958 八二三砲戰
- 1966 文革開始
- 1972 上海公報
- 1979 建交公報、台灣關係法
- 1982 八一七公報
- 1989 六四天安門事件
- 1992 九二共識
- 1996 第一次總統直選
- 1999 兩國論發表
- 2000 台灣第一次政黨輪替
- 2003 SARS 蔓延事件
- 2005 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
- 2008 台灣第二次政黨輪替
- 2008 第一次江陳會
- 1946 邱吉爾鐵幕言論
- 1947 杜魯門主義
- 1948 馬歇爾計畫
- 1950 韓戰開始
- 1967 第三次中東戰爭
- 1968 布拉格之春
- 1979 俄入侵阿富汗
- 1979 新冷戰
- 1989 柏林圍牆倒塌
東歐共產瓦解
- 1991 蘇聯解體（冷戰結束）
- 1999 北約轟炸南斯拉夫
- 2001 九一一事件（後冷戰）
- 2001 美國出兵阿富汗蓋達組織
- 2002 歐元為正式流通貨幣
- 2003 美國出兵伊拉克
- 2007 美國次級房貸風暴
- 2008 美國雷曼兄弟公司宣布破產
- 2009 歐債危機爆發
- 2011 東日本大震災

壹、近代外交史定義

「外交」(diplomacy)一詞最早出現在法文的字彙當中，是指國際關係的管理，或是指行為者(actors)在處理涉外關係的一項藝術，亦是指國家間的溝通。¹外交史與國際關係最顯著的是他們有著相似題材，並且最終皆信奉於客觀的史實證據。儘管目前外交史不論在歷史學界，抑或國際關係學界較不受重視，甚至淪為所謂邊緣化，²但從歷史事件來回顧與取材，仍是吾輩研究國際政治重要的論證之一。

以國家利益來說，美國著名的政治家、前國務卿季辛吉(Henry Kissinger)認為：「外交思想有五個基本內容：(1)外交的任務是將實力轉為政策；(2)外交目標是建立一個合法支配世界的地位，並確保和平的實現；(3)外交重點是建構和平秩序的基本結構；(4)外交核心是維持權力平衡；(5)外交的主要手段是談判」。³

易言之，外交就是各國政府從事對外關係的官方行為與方法，也是指各國政府間的一種互動方式，包括了使節往來、傳遞國書、相互談判等等，而這些過程可以是公開、秘密；雙邊、多邊；正式與非正式；手段可以是威脅、利誘；資源可以是以武力或經濟的。另一方面，歷史是過去的政治，咫尺百年繁華，笑看風雲變幻；而外交則是一種思維方式，折衝樽俎、壇坫週旋。所以外交史即是在描述各國政府從事對外關係間活動的歷史，而西洋外交史就是整個西洋近代史中的一環，其差別就在於外交史側重於國家「涉外關係」，或是整個體系的變化；相較之下，對於一國內部的演變歷史過程，比較不是其關注部分。我們可以透過外交史的內涵，對於國際政治、經濟、軍事、以及其他人文活動的演變有更深刻的體驗。

-
- ¹ Harold Nicolson, *Diplomacy*, Cambri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40-45; 張亞中主編，《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出版社，2008年，頁170。
- ² Stephen H. Haber, David M. Kennedy, and Stephen D. Krasner, "Brothers Under the Sk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2, No. 1 (1997), pp. 34-43.
- ³ Henry Kissing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Norton, 1974.



貳、時代劃分與行為者肇始

因為歷史的發展是具有連續性，如果分成「古代」、「中古」、「近代」、「現代」，將容易使人造成歷史並非是賡續發展的錯覺，不過在十五世紀晚期以後，西方歷史呈現了新的景象和特質，如地理大發現、印刷術的普及、火藥的西傳、民族主義國家的興起，均顯示歐洲在經濟、政治和思想方面的重大變化。所以若要嚴格來區分斷代，學者王曾才教授曾認為：西元 476 年～1500 年可視為歐洲中古時期，西元 1500 年～1814 年為一般所說的近古時期，而較具近代意義的時期就是西元 1815 年～1914 年。

4

橫亘整個西洋近代外交史，其所反映在國際關係特性中，包含了「權力」、「衝突」、「國家利益」、「外交政策」、「均勢」、「體系」等，這些元素同時亦構成了國際關係理論與國際法的素材，而其關鍵點主要在於一場宗教戰爭後的條約～《西伐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使得「列國制度」(Modern State System)誕生，國際政治中的行為者(Actors)出現，而開始引導了「外交史」、「國際關係」與「國際法」三個面向的發展。

一、外交史

1618 年歐洲最後一場的宗教戰爭，延續了三十年之久，會後所簽訂的《西伐利亞條約》，以及神聖羅馬帝國的瓦解，造成歐洲體系的質變，緊接著許多行為者的出現（王國、公國），形成了現代國家的雛形（具有民族國家、國家主權性質），而國家往來互動則象徵當代外交模式的形成。直到 1789 年法國大革命、拿破崙戰爭後的幾場會議（維也納會議、歐洲協商等），更確定了「會議制度」與國家往來模式，而一般我們所稱的西洋近代外交史的開端，亦是以此時期為起點。

二、國際關係

權力與國家利益是國際政治研究的主要探討因素，也是國際關係學界戰後研究的起點。三十年戰爭後，「主權國家」亦成為現代國際關係中的主要角色，由於國家的誕生，透過往來交涉，像是宮廷外交、使領制度、中央集權、同盟體系與權力平衡（均

4 王曾才，《西洋近代史》，台北：正中書局，1983 年。

勢)等觀點，反映在國際政治上例如：普魯士與義大利統一、英國服膺光榮孤立(Splendid Isolation)與均勢原則(Balance of Power)、俾斯麥(Bismarck)的現實政治(Realpolitik)、反法同盟、俾斯麥同盟體系等同盟制度(alliance system)出現，皆隨著行為者的質變，而建構出國際體系結構與國際關係。⁵

三、國際法

在主權國家誕生下，各國地位平等，國家間對於某種特定情形採用的某種特定的行為，在國家長期國際交往中形成「一般、一致的重複實踐」(a general and consistent practice of states)，並經由一段時間被多數國家接受(states of similar international acts over time)成為具有法律拘束的原則和規則，形塑了國際社會的共同規則(機制、制度、規範)，使得國際法的發展成為必然。這肇始於三十年戰爭期間，有鑑於戰爭的殘酷，國際法之父～格勞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出版了《論戰與和之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海洋自由論》(Mare Liberum)，作為各國依循的準則，並成為公認國際法研究之開端。⁶

至此而後，國際法、國際關係與外交史，更是一脈相承相互交錯影響迄今。舉例來說，第一次世界大戰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的 20 年期間，英國學者 H. E. Carr 發表了《二十年危機》(Twenty Years's Crisis, 1919-1939)一書，分析了自 1919 年到 1939 年 20 年間的國際危機，該書是第一本有系統的用現實主義觀點闡述國際關係理論的著作，提出了現實主義的國際關係思想，Carr 體認到國際社會的主要矛盾所反映的是國家間的經濟利益糾紛、領土爭端以及意識形態差異，但其實質是國際政治中利益往來間的結構性衝突。⁷而期間歐洲政治菁英透過簽訂各種條約來拘束各國行為，促成所謂「羅

⁵ 一般稱十九世紀歐洲所呈現的是一種多極體系(英、法、奧、俄、普、義)，並隨著歐洲協商制度趨向穩定，確保了歐洲近百年的體系和平；而冷戰則又凸顯兩極體系(美蘇對峙)下的穩定，造成近 50 年間的所謂恐怖平衡；至於現今這種以美國為主的單極體系將能維持多久，一直成為國際關係學者最關注的議題。

⁶ 十六世紀重商主義下的荷蘭，是世界強國，而順應這一局勢在荷蘭誕生了一位偉大的國際法學家～格勞秀斯。格勞秀斯 15 歲取得法學博士，16 歲隨荷蘭大使赴法國，20 歲任官修《荷西戰史》總編輯，25 歲擔任荷蘭等省檢察長，其著作《戰爭與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海洋自由論》(Mare Liberum)，全面系統地論述了近代國際法的基本原理，也成為近代國際法學的奠基人，世人稱譽為國際法之父。

⁷ 《二十年危機》一書出版之際，正逢兩次大戰其間，當時歐美政治精英們為和平的現狀所鼓舞，試圖用國際法、道德來解決衝突、維護和平，沉溺於理想主義(烏托邦主義)的幻想中，然而希特勒與德國興起，終至二戰爆發才粉碎了人們的和平幻想。Edward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1956.

加諾體系」(Locarno System, 1925)的建構，則視為各國企圖以規範方法解決國際爭端或衝突，努力尋求國際法的效度與信度。